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矿山卤水生产接替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矿山卤水生产接替井项目。

(二) 建设性质：改建。

(三)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口接替井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包括井场土建工程、钻井工程、地面工艺管道工程、供配电工程、自动化工程等，建成后本项目开采规模为25万m³卤水/年（NaCl含量约280g/L），本项目总投资为1427.77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人

建设单位：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联系人：王浩 13887949720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工 14787827029

QQ 邮箱：116581883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移动电话：13887949720

联系人：王浩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磨黑镇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六、公示时间

从具体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3年6月6日

